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事由：第九屆第四次勞資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29日(一)下午13:30~14:30

參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二樓203會議室【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】

肆、會議主席：林溫祥

伍、出席人員：資方代表—林溫祥、謝明佑、黃漢傑、沈思羽

勞方代表—李朝書、柳美杏、李鈺鏘、吳盈儒、莊羽宸

陸、缺席人員：資方代表—廖素慧

柒、列席人員：李晉宏、丁靖祐、黃欣怡

捌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報告事項

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1. 制服材質問題建議案：

(1) 由於2026年7月預計更換新式樣制服，目前規劃CT排汗及抗UV材質小批量各採購1000件。

(2) 因有兩種材質可供選擇，建議未來在總務系統上需特別註記CT排汗材質跟破盤T恤相同，以方便同仁判斷。

2. 2026春節期間門市營運規劃案：

目前規劃考量各區近3年營業狀況，篩選業績相對落後的門市過年期間(除夕~初四)規劃店休，並適度調配想上班的同仁至正常營運的門市。相關排班由各部營業主管進行規劃，並需呈二位副總核准。

3. 提高過年開工紅包案：

搭配農曆過年店休規劃，初一、初二春節紅包金額調整為出勤同仁500元/人。

4. 門市人員銷售禮券辦法建議案：

依提案調整為以累計單月金額核發服務費，另增加 20 萬~39.9 萬、40 萬~79.9 萬級距，如下圖示。

單月累計金額(含稅) (以成交價列計，非禮券及提貨券面額)	服務費
20 萬~39.9 萬	200 元
40 萬~79.9 萬	500 元
80 萬~149.9 萬	1,000 元
150 萬~299.9 萬	2,000 元
300 萬~499.9 萬	3,000 元
500 萬以上	5,000 元

5. 台獎規劃建議案

- (1) 針對高單價及策略銷售品項(如滾筒、洗衣塔、大尺寸電視及廚房五機……)，將檢視並調整台獎內容，並優化營業同仁與店長之獎金配置比重，以激勵銷售。
- (2) 本案需進行各品項試算及跨部門作業配合，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推動。

6. 公傷假認定建議案

經諮詢外部法顧，若公司先行核給公傷假，當勞保局最終審定結果不符(如未核准或天數減少)時，依《災保法》第 88 條規定，將衍生無法回溯調整假別之適法性爭議。故維持現行機制(以勞保局核定為準)，惟公司將優化送件流程，協助同仁縮短申請審核之等待期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1. 有關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修正，提請討論。(李朝書代表提案)

【說明】

- (1) 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修正，如附件一。
- (2) 前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，如附件二。
- (3) 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Q&A

【建議】

- (1) 公司應以不出勤為原則，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。加強各級主管有關勞動法遵意識，落實依法依規。
- (2) 公司若要求出勤，應提供通勤協助，例如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協助。若勞工因故無法依原定方式通勤，有搭乘計程車的必要時，公司應支付

其相關費用。

(3)公司若要求出勤，除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宜加給工資或補休。

(4)公司應在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中約定通勤協助內容。透過團體協約協商，進行充分溝通。共同研擬出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解決方案，有效避免勞資爭議，並建立和諧的勞動關係。

【決議】

(1)啟動盤點高風險門市

加強控管容易受颱風、豪雨及淹水等天然災害影響之高風險門市。

(2)強化展店風險評估

公司於選址階段即應預先掌握可能的天災風險，提前採取防護或因應措施確保安全。

(3)明確颱風天出勤依據準則

颱風天出勤以安全為最高考量，由門市店長及營業主管依據即時氣象報告、當地實際風雨狀況、門市過往災害紀錄及天災風險值，綜合評估並隨時動態調整修正。

(4)營業中如遇人身安全威脅時(如颱風、暴雨、地震、火災或其他危害人身安全之事件)，請同仁以個人安全至上，立即撤離，並於安全退避後回報主管。

(5)若無法依原定方式通勤，依現有費用報支規範，可依會計科目-差旅交通費申請費用。

2. 天災假建議事由(吳盈儒代表提案)

【說明】

公司面對天災假的問題，公司授權由南北處兩大副總決策放假與否？由於全球暖化關係，颱風路徑不斷修正，各地的風雨也都不一樣，各部再仰賴店長回報，部主管再回報風雨狀況，常常導致錯估情勢，以致於連帶影響上層主管決策錯誤，常常發生公司宣佈下班時，風雨已經變大，導致人員無法回家，當颱風遠離時，公司通知人員上班，但此時颱風剛要出去，風雨正強，上班途中也有發生職災的風險。

記得當年 88 風災時，旗山門市也因為溪流潰堤，導致門市淹水一層樓高，門市人員緊急跑上 2 樓倉庫才能倖免於難，11 月的鳳凰颱風，又導致宜蘭蘇澳大淹水，導致 2 名宜蘭蘇澳門市人員受困，在在顯示公司在面對天災決策回報上面明顯有重大缺失，建請公司能建立相關天災假 SOP，保障門市人員上班安全，不要等到憾事發生，再來檢討已來不及，公司還要面對家屬的法律訴訟。

查公司相關出勤辦法，內勤人員在政府宣佈停班停課時，即可不用上班，反觀外勤門市人員還要冒著風雨上班，希望公司重視職場安全，改善內外勤不同調的問題，保障所有同仁上下班安全。

【建議】

建請公司建立相關天災假 SOP。

【決議】

同議題 1。

3. 天災假建議事由(莊羽宸代表提案)

【說明】

11/11 鳳凰颱風共伴效應造成宜蘭羅東蘇澳淹水，其中蘇澳最為嚴重，水淹一層樓高，並造成蘇澳門市 2 名同仁受困 2 樓，直到凌晨三點才回到家，且員工的車也慘遭滅頂成了泡水車，員工身心創傷財產損失，足感心幸福企業完全是口號，當天已停班停課但所有同仁一樣準時上班，因主管不宣布同仁無所適從，甚至以年終威脅，為不讓員工心生恐懼，爾後強烈要求比照內勤所有同仁一致停班，這才是全體一致的幸福企業。

【建議】

- (1) 當政府機關宣布停班，所有同仁適用，不分內外勤。
- (2) 如因颱風變化要同仁上班，當日應給雙薪或擇日補休一天及交通費。

【決議】

同議題 1。

4. 職災相關 SOP 建議案(吳盈儒代表提案)

【說明】

- (1) 公司於去年更改職災相關辦法：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件，直接認定職災，通勤職災則需經勞保局認定才可請公傷假，嚴重影響員工權益及生計!! 建議公司應先給予公傷假，如若勞保局未核准再跟當事人協調處理，而不是回覆當事人，可以去申請公司急難救助貸款??
- (2) 依現行勞基法 59 條規定，雇主針對職災有其補償之責任。
- (3) 災保法也有相關雇主應負責任。
- (4) 因執行公司指派任務受傷，原本就屬於公傷假，公司沒有協助職災當事人處理相關問題？反而刁難職災當事人假別，公司此舉等於給職災當事人二次傷害，請公司相關部門務必了解相關職災法令，不要自行解讀，造成職災當事人困擾。

【建議】

公司制定相關職災 SOP 處理準則，讓相關權限主管/人員可以依循。

【決議】

依上述報告事項第六案-公傷假認定建議案決議執行。

5. 職級晉升制度與年度調薪建議事由案(吳盈儒代表提案)

【說明】

- (1)公司的晉升制度:今年度公司開始著手晉升制度優化,推行職級晉升制度,公司終於有傾聽到基層的心聲,值得肯定,但有接獲同仁反應,他有考過職級晉升調薪〇〇元職務加給,但公司 2024 年全員調薪,本薪調到〇〇萬,卻包含職務加給,這些考過晉升的夥伴,反而因為職務加給,影響調薪的幅度。
- (2)公司的年度調薪制度:勞資會議一直建議公司制定相關的年度調薪制度應該公開透明,讓所有員工可以依循公司制定目標去努力,達成公司賦予目標,這也能夠凝聚員工向心力,讓新進員工看到公司的願景,進而增加留任意願。
- (3)另外也接獲會員反應,公司最近招聘新進員工本薪〇〇萬+伙食津貼〇〇千,但一個資深員工本薪只有 XX 萬 XX 千+伙食費 XX 千,這讓其他員工相對感受不好,這跟公司調薪制度一樣,難道公司的營收只靠少數績優員工達成??而不是全體員工努力達成,也不是因為招聘困難,就提升 20%新人薪資,而忽略剩下 80%的人,希望公司在做決策時,能夠傾聽一下基層心聲。

【建議】

公司召開員工座談會,傾聽基層員工訴求與心聲。

【決議】

- (1)依公司既有調薪晉升機制,會綜合考量營運績效、市場趨勢與個人表現進行評估。
 - (2)另人資部及與會的營業單位主管(含店長)確認自 2025/1 的新進人員核敘標準,與提案人所提說明(3)不同,應為提案人認知的資訊偏誤。
- ## 6. 針對退休金加班費算法違反現行法規建請討論(吳盈儒代表提案)

【說明】

針對退休員工加班費金額及天數換算問題,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,經當事人提起勞資爭議調解,市府已回文當事人,公司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,請公司立即就原退休辦法條文修正,並與當事人協商處理,條文修正部分也請與工會協商,讓退休員工能夠獲得保障。

【建議】

更正現行公司退休辦法。

【決議】

本案說明如下:

- (1) 有關個案爭議，雖經勞資爭議調解，因雙方對法令見解不一而未成立。惟後續經主管機關於 10/13 進行勞動檢查，針對退休金中之特休折算及平均工資計算方式，確認本公司並無違法，亦無裁罰紀錄。
- (2) 提案所指「違反現行法規」一節，應屬對相關函釋與法令之誤解，本案經主管機關查核已釐清爭議。
- (3) 公司現行優惠退休辦法已明列於工作規則，並經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，確符法令規範。

四、建議事項（臨時動議）

1. 南港 DC 建物修繕

南港 DC 擺放資訊類商品的上方無天花板遮蔽，鋼筋外露的水泥塊有剝落的危險，因非工務部修繕的範圍，有通知房東(全聯)處理但無果。還請公司出面協助與房東(全聯)溝通，以保護同仁、顧客及商品。

→ 當日 16:00 回覆已通知全聯處理。

2. 遴選新年度勞方主席

推舉吳盈儒代表為 2026 年度勞方主席。

主席：林湯祥

人資主管：丁瑞秋

承辦人：黃欣怡